
20 世纪上半叶泉州华侨家庭类型及其变化

吴翠蓉

〔摘 要〕20 世纪上半叶，泉州籍移民作为国际移民大潮的一份子，出国人数剧增，随之出现大量由国外成员和原籍成员所组成的华侨家庭。这种跨国家庭结构，呈现不同的形式，也出现了侨眷家庭妇女所扮演的多重角色，这在延续千百年的传统闽南家族组织中，无疑是一种新的家庭结构模式。本文试图通过族谱、墓志铭和田野调查资料，浅析这一时期该地华侨家庭类型、结构的变化及其原因。

〔关键词〕 华侨 家庭类型 变化

In the first half of twentieth century , more and more Quanzhou people migrated overseas. Consequently there are many families in Quanzhou which were made up of overseas and domestic members . This transnational family formation came in different forms , in which the women had diverse roles. Through studying genealogy , epitaph and field investigation ,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overseas Chinese family types , transformation of families and the causes of such transformation.

前 言

宋元以来，泉州人“出洋谋生”，不管在什么样的社会背景下发生，它已逐渐成为一种职业取向与模式，一种普遍的社会心理和传统习惯。进入 19 世纪上半叶，亚洲形势发生了急剧的变化，移民潮风起云涌，华侨人口有了飞跃的发展。此时泉州已相当衰落，经济凋敝，农村破产，再加上政治腐败，匪患濒仍，宗族械斗，简直到了民不聊生的程度，于是，大量泉州人逃亡海外，形成了又一个出洋高峰。至 1840 年鸦片战争爆发前夕，旅

居海外泉籍华侨估计总数已达30多万人,由于出国潮经久不衰,到1911年估计海外泉籍华侨总数已超过80万人。⁽¹⁾

20世纪上半叶,由于国内外种种因素,泉州移民几乎是男性,有的已婚,有的单身。由于他们长期在海外生活,只是不定期地回国短暂停留,人们习惯称其为“华侨”。这些海外移民与家乡成员则构成了跨国家庭,俗称“华侨家庭”(或侨眷家庭)。因此,这一时期以泉州为代表的闽南侨乡家庭发生了较大变化,呈现出多种类型的家庭形式。例如有不普遍却突出的“两头家庭”⁽²⁾现象。及至华侨家庭内部的结构、功能、婚姻与传统家庭相比,也被赋予新的形式和内涵。

一、华侨家庭的多种分类方式

20世纪上半叶的泉州侨乡,有亲人在国外的华侨家庭,大部分能定期或不定期地收到海外华侨汇款(简称“侨汇”),基本依靠侨汇生活。若华侨在海外条件好,汇款自然较多,或者海外亲人多,家乡人口少,这类华侨家庭收入也不错,生活比较富裕。反之,侨汇少,或者家乡人口较多,汇款要分给许多小家庭,生活较清贫。1930年代,学者陈达按华侨家庭的经济状况和社会地位将华侨家庭分为上、中、下、贫四种类型。四种华侨家庭的入款数是有明显差距的。调查表明,当时华侨家庭的平均入款,每家每月为国币66.2元,贫等为国币15.1元,下等为31.9元,中等为86元,上等为228.9元。⁽³⁾

学者王连茂对复杂多样的华侨家庭进行分析后,认为可归纳为五种类型:第一种是儿子全部“出外谋生”,父母亲在家;第二种是多数儿子“出外谋生”,其妻室子女、父母亲和个别兄弟在家;第三种是父亲与一个或几个儿子“出外谋生”,母亲和其他儿子、儿媳妇及孙子在家;第四种是父母亲在家,几个儿子中,有的“出外谋生”,有的明显外迁,有的留在家里;第五种是父亲出洋一段时间,又回归祖籍,与妻子儿女住在一起。王连茂认为这只是将大部分家庭作了归纳,还有一些特别的华侨家庭没有归类进来。如双亲在海外生育了许多孩子后,为了减少在海外的开支,妻子带部分孩子返回家乡生活,父亲与一个或几个孩子继续在外谋生。以及这样一种并不少见的类型,即:男人出洋后,在侨居地又娶妻生子,形成所谓的“两头家庭”。男人回归时,南洋的妻、子或全部,或部分同来,与大陆原家庭组合成了一个庞大的联合家庭。”⁽⁴⁾这种“两头家庭”在侨乡并不少见,笔者曾在泉州市浮桥镇金浦村做吴姓华侨家庭调查。吴先生说,他的祖父是该村清末去印尼的一个人,他的父亲在金浦出生长大结婚后,往印尼投靠祖父,在南洋与当地

(1) 泉州市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泉州市华侨志》,中国社会出版社,1996年,第10-11页。

(2) 在国内已婚男性华侨,出洋后又组成新的家庭,则与国内家庭构成了两头家。

(3) 陈达:《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商务印书馆,1938年,第97页。

(4) 王连茂:《明清以来闽南海外移民家庭结构浅析》,载陈志明主编:《传统与变迁——华南的认同和文化》,香港:文津出版社,2000年,第7-8页。

女子又结婚组成新的家庭，吴先生不回避本人就是“番婆”（泉州人对南洋当地女子的称呼）生的身份。他年轻时来到泉州，参与到了父亲国内的大家庭中，与中国母亲和同父异母的兄弟一起生活直到现在。虽然吴先生对笔者不回避其特殊身份，但当笔者与别的村民谈到吴先生时，人们仍用不寻常的口气谈论他，这类华侨家庭在当地仍显突出。

另有学者从华侨与侨乡联系的角度分析，将华侨家庭分为两类：第一类，单一家庭，即华侨将唯一的妻子留在家乡，在国内仅有一个家庭。而这种家庭又有三种情况。一是结了婚出去的，平时只能靠汇款赡养家眷。二是还未结婚就出国了，在海外有了一定积蓄后再回国结婚，完婚一段时间后个人又继续出去，而将新婚妻子留在国内。三是华侨根本没经济能力回国成亲，由水客或父母一手操办，出现由公鸡或雨伞代替新郎出席结婚仪式的独特现象（亦称“霍亲”）。第二类，两头家庭，即华侨在家乡和海外都有妻子，两头有家。^{（1）} 总之，无论是从经济角度，还是从华侨与侨乡联系的角度划分华侨家庭类型，都反映了这种现象，即侨汇的注入，泉州形成了多种华侨家庭类型，已与传统的闽南家庭有了明显的区别，所有这些变化值得深入探讨和研究。

二、华侨家庭结构的演变

关于家庭结构的划分标准，有学者以分家析产时父母是否在世及诸子是否完婚为依据，将中国传统家庭结构的主要形式分为四种：分家之际，如果父母在世而有诸子还未完婚，称为“核心家庭”；如果父母在世而有一子已经完婚，称为“主干家庭”；如果父母在世而有二子或二子以上已经完婚，称为“直系家庭”；如果父母已经去世，而诸子中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已经完婚，称为“联合家庭”。这四种家庭中，第一种为小家庭，后三种属于大家庭。研究表明，近代福建家庭结构经过了漫长的历史演变，从唐以后至明初，大家庭的法律规定往往形同虚设；明中叶以后，大家庭的结构渐渐趋于稳定；清代早期的大家庭则获得了普遍发展。

20 世纪初，随着华侨出国人数的增多和较自由往返海内外，侨汇通过各种渠道流入侨乡，90% 多的侨汇是侨眷的生活费用。大量侨汇注入侨乡，冲击了以农为本的华侨家庭经济生活模式。泉州侨乡的传统家庭已部分发生变化，华侨核心小家庭少，大多是复杂多样的华侨大家庭，丰富了传统家庭内涵。一个引人注意的现象是富裕华侨家庭普遍是人口较多的大家庭，有从几十口人到百人之多。这种状况在侨乡的族谱、墓志铭中都有不少记载。

在“曾母梁太淑人墓志铭”（曾天眷妻梁氏，1850 - 1908 年。黄抃扶撰）中记载，“（曾天眷，1841 - 1906 年）以家贫亲老，出处难为计，太淑人（梁氏）毅然怂之行，家

（1）孙谦：《清代华侨与闽粤社会变迁》，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145 - 146 页。

政以身任之……家且数十口，而同居共食，凡四十年。”⁽¹⁾ 据记载，曾天眷是旅居菲律宾的晋江人，曾任马尼拉华人甲必丹。因捐款赈灾和捐助厦门海防炮饷，获清政府授奉政大夫、封朝议大夫、赏花翎试用同知。毫无疑问，曾家当属上层社会的富裕华侨大家庭。⁽²⁾ 又“清诰授中宪大夫紫亭李君墓志铭”（南安旅印尼华侨李功藏，1869-1928年。吴增撰。）记载：“（在乡时）举家大小百人，彼此欢洽无间。”反映了一个富裕华侨大家庭人丁兴旺、和睦相处的理想生活。⁽³⁾

总之，富足的物质基础、家庭生活的需要以及传统的思想观念等因素，华侨大家庭在泉州侨乡较为普遍，它亦是传统大家庭的演变发展。

1、经济是维持华侨家庭生活的支柱

在地方志和史书中关于具体家庭方面的记载不多，只在族谱和墓志铭中鲜有体现。海外移民无不是经过艰苦创业才得以积累财富，有一定积蓄后总念念不忘将钱、物寄予国内的亲人，使一大家庭都得到他的泽惠。很难想象没有丰厚的侨汇，如何支撑数十口乃至上百人的大家庭。现摘引族谱中的几个材料如下：

（晋江《西林族谱》二十世）前鲍……不惮跋涉，远适异国。……与人经营数载，粒积万余，旋归梓里。盖华屋以奉先，而兼自成一家；托先生修谱系，犹可参阅重宗。事继母至孝，抚幼弟恩爱，多行善类。……娶王氏，讳好娘，侧室娶蔡氏。子启选、启升、启维（侧室蔡氏出）、启庄、启波。⁽⁴⁾

这应是一个数十口之家。

（南安《社坛叶氏族谱》二十五世）宗梅……爱挺身负重迳渡重洋，力求升斗以贍家用，羁旅海外三十年，此中之困苦有非笔墨所能罄。迨民国纪元后，获得余资还旧债，赎田业，匀分诸弟侄，……复渡南洋，勤俭经营，粒积汗资，建筑德馨堂大厦以与妻子居住，……一堂之内，含哺而乐，鼓腹而歌，父子嘻嘻，家人浩浩，笑语盈庭，其乐融融，人世间之乐事有如是焉。⁽⁵⁾

叶家是一幅令人羡慕的传统大家庭画卷。

（南安《丰溪蓝园陈氏族谱》二十一世）谊父，官章步文，……世居南邑蒲坂，菲律宾华侨之巨擘也。……抵菲后，……不数年竟成巨富，捆载荣归，盖屋买田，门庭一新。……自是财日饶，家亦日炽，一门百口，怡怡有张公之风。留菲数十年，与诸弟轮番归省，不特大母顾而乐之，即邻里乡党亦莫不啧啧称

(1) 陈盛明：《闽南华侨史料一裔：华侨墓志铭所反映的史实》，载《泉州文史》合订本之四，1980年12月。

(2) 泉州市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泉州市华侨志》，中国社会出版社，1996年，第463页。

(3) 陈盛明：《闽南华侨史料一裔：华侨墓志铭所反映的史实》，载《泉州文史》合订本之四，1980年12月。

(4) 庄为玑、郑山玉：《泉州谱牒华侨史料与研究》（下册），中国华侨出版社，1998年，第778页。

(5) 庄为玑、郑山玉：《泉州谱牒华侨史料与研究》（下册），中国华侨出版社，1998年，第838页。

羨。⁽¹⁾

笔者访问泉州浮桥镇金浦村的一户吴姓华侨家庭，WRX 说：我们是一个大家庭，我爷爷吴记恻有 9 个孩子，其中老大、老八和老九三个儿子在国内，其余在印尼泗水。那时（民国二、三十年代）我家每月可收到六个叔叔伯伯从印尼寄回的 150 元生活费，同时每年还收到 5000 元的教育费。这些费用由我爷爷掌管，再由母亲领出，安排我们的生活。当时修了一栋“协源楼”，并抚养 31 口人。1941 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侨汇中断，我们就靠祖父种 15 亩田来生活，白天到树兜打工，晚上种自己的地。战争结束后又陆续寄侨汇来。1961 - 1969 年由于印尼排华，侨汇又中断了。1958 年以前，全家 20 多人一起吃饭，日子过得比其他没有侨汇收入的家庭好些。⁽²⁾

以上看出，大家庭无不是因有雄厚的侨汇作后盾得以延续，有的共同生活长达几十年，“成为一种财富的显示，成为实现令人羡慕的天伦之乐理想蓝图的最佳模式。”⁽³⁾

2、大家庭结构模式是生活本身的需要

侨乡的一个显著特点是青壮年少，老人小孩多；男性少，女性多。厦门海关《十年（1922 - 1931 年）报告》的材料，1926 年邮局调查估计，厦门及附近地区人口超过 473,000 人，当时出国的华侨年龄大多在 20 - 30 岁之间，被禁止出境的仅占 2%， “由于男人到海外谋生，他们的妻子则留在家里，” 以致 “本地有许多乡村，妇女的人数大大超过男人。”⁽⁴⁾

据福建南安等十三个县的侨民登记调查，在 37744 户家庭中，全家出国的仅 1288 户，占 29%，留有侨属在国内的家庭计 36456 户，占 71%。而留在国内的眷属合计 151,583 人，其中女性 84,147 人，占 55.5%。出国人的年龄 20 - 44 岁组的人数计 51,158 人，占 33.75%。⁽⁵⁾

可以想象，在缺乏男劳力的华侨家庭，婆媳、妯娌和孩子们与留守在家里的个别成年男性以在一起共同生活为最佳的选择，以此互相有个照应，并统一管理汇款，用于全家起居、饮食、生活、劳作、教育后代等方面。这种大家庭在当时有许多积极的作用。

3、大家庭结构模式是传统孝悌思想的延续

聚族而居，血缘村落，使泉州人有极强的家庭观念，部分地反映了闽南地方的传统思想。尊老爱幼、家人团聚一堂等传统思想观念，尽管也是中国千百年来的观念，但在闽南地区保持得更为长久和完整。追溯到宋代，当时社会上层极力发展家族组织，大肆宣传孝

(1) 庄为玑、郑山玉：《泉州谱牒华侨史料与研究》（下册），中国华侨出版社，1998 年，第 1004 页。

(2) 2001 年 3 月 2 日与泉州浮桥金浦村吴日星的访谈。

(3) 王连茂：《明清以来闽南海外移民家庭结构浅析》，载陈志明主编：《传统与变迁——华南的认同和文化》香港：文津出版社，2000，第 9 页。

(4) 林金枝：《华侨汇款及其对中国经济发展和侨乡建设的贡献》，载福建省华侨历史学会编：《华侨历史论丛》（第七辑），1991 年，第 209 - 210 页。

(5) 林金枝：《华侨汇款及其对中国经济发展和侨乡建设的贡献》，载福建省华侨历史学会编：《华侨历史论丛》（第七辑），1991 年，第 209 - 210 页。

悌等封建的伦理观点,尤其与泉州有着不解之缘的宋代理学大家朱熹有关,他倡导的理学对泉州家庭伦理观念的进一步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朱熹设计的家族制度,是一种组织严密,法度严格,由族长领导的社会组织。凡聚族而居的同宗之人,都用血缘关系纽带聚合于家族之中,用族规、家法来规范族众之间的关系。”⁽¹⁾ 这些思想深深扎根在泉州的个体家庭中,并主要保持在社会地位较高的大家庭。社会等级越高,人们越遵照他们的社会理想,同样,这些社会理想也被富裕华侨家庭严格地遵从。族谱记载的富裕华侨,尽管他们曾经是贫困的下层阶级,但随着其经济地位的提高,常常与地方绅士通过联姻、或捐款修祠堂、修族谱、建学校等各种方式,转变成为倍受人们尊敬的上层人物,他们的社会理想也随之改变。自古由于儒家传统,孝悌一直被当作华侨大家庭生活的第一道德纲目,近现代仍然被当成是拥护家族制度的至上命令,以及维护家庭秩序牢不可破的原则,无条件予以接受的精神产物。

三、华侨家庭的女性角色

华侨是一个流动性群体,有的人一年可以回乡一次,有的几年甚至一、二十年才能返乡一次,有的因贫困疾病,则一辈子无法回国。另一种情况,一些人回来后,并没有及时返回侨居国,而是由于各种原因在原籍停留住下,几年后又再次出国,或者家庭成员轮流出去。直至二次大战后,大多数华侨加入了居住国国籍,才相对稳定下来。伴随这种流动性,华侨的婚姻与本土传统婚姻就有了差异和变化。“两头家”、“娶番婆”、“番客婢”就是这一特殊环境的产物。

1、两头家庭中的女性角色与地位

华侨在居住地与当地女子或侨生的中国女子再行结婚,人们叫“娶番婆”,组成了海外移民家庭,与国内的家庭相对应而构成了两头家庭。从陈达的研究结果得知,“两头家”是不多见的,因为再娶时,大多是当地土著妇女,华侨社会对南洋妇女多少有些歧视,因而所娶女子常常被视为侧室,这种结合往往不具认同性。所以说,两头家庭只是在特殊人群和特殊环境下才出现的家庭形式,它并不普遍,但我们不得不承认这种家庭模式的存在。

从田野调查资料显示,两头家庭的突出现象是妇女担当多重角色,妇女地位与本地传统家庭妇女有明显差别,两头家庭的妇女地位都明显高于国内普通家庭妇女。经分析,可能有以下几个因素。首先,在当地传统家庭,新婚夫妇大多与公婆同住或自立门户,习惯上称为“父居家庭”。男子地位高于女子,家庭的内外事由丈夫或公公说了算,妇女处于从属地位。而在两头家庭的海外一头,男子一般居住在女方家,很多采取母居家庭原则,这种生活方式似乎对男子的父权有所削弱。其次,在海外的男子思想也多少受居住国的影响,有较开放和平等的意识;海外妇女,特别是土人女子不存在或受国内传统的男尊女卑

(1) 苏黎明:《泉州家族文化》,中国言实出版社,2000年,第33页。

思想影响，妇女的自我意识较强，海外家庭妇女地位相对较高。再次，就国内华侨家庭这一头，男人长期在海外生活，路途遥远，事务缠身，根本无力顾及国内家庭，能每月寄生活费已是不错。所以本地家庭的事务就自然落在了家庭妇女的身上，许多妇女既要在家庭内充当母亲的角色，在外还得担当丈夫的角色。在家要扶老携幼，处理日常事务，在外还得协调家庭与家族间的矛盾，家庭与外部的矛盾，妇女的作用得到发挥，无形中妇女的地位有所提高。关于华侨家庭妇女角色的事例，在族谱和墓志铭中也有不少记载。比如泉州旅居印尼华侨蒋刚峰的妻子黄氏（1863-1916），她主持家政十年，不仅“亲田畴，筑庐屋，课耕织”，还要“款洽乡族，经营钱布”。⁽¹⁾这是一个非常能干而受人尊敬的华侨家庭妇女。

2、“番客婢”婚姻现象及其特点

“番客婢”是对海外移民留在家乡的妻子的称谓。“番客婢”婚姻现象是华侨两头家庭的国内一头的婚姻状况。她们普遍是在父母和媒人的撮合下，没有自己的选择，在不认识的情况下而与华侨结合的婚姻。婚后一段时间（有的是一、两个月，有的一年半载不定），丈夫就离开她们而往国外。有的一去不回，有的回来两、三次后就再也没来，偶尔寄钱回来几次后就再也没有音讯，国内家庭就靠这些女人操持。她们既履行着传统妇女的义务也同时担当着华侨家庭丈夫的角色。可以说她们是令人同情而尊敬的悲剧角色。著名侨乡台山有一首歌谣，“青青守活寡，千里迢迢谁共话，想来想去心如麻，细想他，虽在天边云脚下，三更还望他回家。”这是侨眷妇女境遇的真实写照。

从生活上看，她们比普通家庭妇女承受更大的压力。在中国的封建社会，妇女的婚姻是受“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操纵，根本没有自己选择的权利，因而认为嫁“番客”命好也只是父母媒婆之说。笔者在泉州调查一些番客婢时，听到的都是她们生活的悲酸。

在南安市丰州镇从愿地村，笔者采访了“番客婢”HMX（92岁），她对在夫家的生活情况和负担是这样叙述的。“……抗战以后，我们和南洋的关系断绝了，得不到外面的钱生活就苦了，以前家里的金子卖掉了，所有的东西全部卖掉了，还不够生活费，我只好帮别人做衣服，一件裤子5毛钱，一件衣服7毛钱。那时工钱很便宜，要是像现在这么有价，日子就可以好过了，但是那时还是没办法糊口。生活上的事全靠自己，没有人能够帮我们。那时我们吃得很差，有钱就买些虾米，没钱就配豆酱。我要养家，还要栽培孩子，三个孩子都受了教育。”⁽²⁾

在此村笔者采访的另一位“番客婢”CMZ（90岁）命运更是凄楚。她是一位被抱养的孩子，直到现在也不知自己的生身父母。她18岁时由养父母和媒人的安排而与比她大15岁的华侨结婚。婚后才知道他男人还有三个孩子，完婚一段时间后丈夫就到菲律宾去了。由于公婆的严厉和生活的劳累，她曾好几次要逃走也没实现，想死也死不成。丈夫出

(1) 王连茂：《明清以来闽南海外移民家庭结构浅析》，载陈志明主编《传统与变迁——华南的认同和文化》，香港：文津出版社，2000年，第15页。

(2) 2002年5月18日与南安市丰州镇从愿地村黄瑶娟的访谈。

国后的第二年就病死在了国外，她自己没有孩子，一直艰辛地养育着丈夫的三个孩子成人。由于丈夫死了而断了生活费，她对我们诉说道：“以后，我就出去给人当保姆，三、四个月才回家一趟，买些东西回来给孩子吃。这样在人家家里住了10多年，30多岁才辞工回来。回来后就种田，我自己有两亩地，还帮别人种地。拼命拖、拼命作，经常累得半死，在给田地浇水的时候，用手舀，舀了半天，抬头一看，两丘田还是干的，只好继续再舀水。家里的事情都靠自己，别人家忙别人家的事，没人能帮得上忙。我就是这样苦了一辈子，都在忙着这些孩子的事。以前真的是很苦，饭都没得吃，有番薯还要想着留着下一顿，三个孩子我要准备三样的饭，大的多些，小的少些。有花生也是这样，一人只能抓一把，大的多些，小的也少些，马忠（长子）总是舍不得吃，他先把那碗饭吃了，然后把花生藏在口袋里，上学的时候边走边吃。到孩子长大以后，生活才有好转。”⁽¹⁾

以上访谈可看出“番客婢”的婚姻特点：一、生活上她们承担着比一般家庭妇女更多的负担和职责，上要照顾老人下要养育孩子，有的同时还得赚钱养活一家人。在富裕的华侨家庭，生活费不成问题，但妇女要处理家庭的内外矛盾。二、在精神上，她们承受着无限的孤独和寂寞，精神无所寄托。有的番客婢丈夫在海外健在的，却有了新的家庭，无暇顾及国内的妻儿老小，含辛茹苦的妻子内心世界是难以名状的哀怨和无奈。有的丈夫死在海外后，国内妻子没再嫁，甚至有的仅在一起生活几天就一直独守空房，没有后代，精神无从寄托，这些妇女就转向信佛。侨乡的宗教活动盛行也与此有很大关系。

结 语

泉州家庭类型有多种划分，但家庭结构是核心家庭和大家庭。历史以来，泉州人崇尚大家庭的理想结构，华侨家庭也不例外，特别是在富裕的华侨家庭里，20世纪上半期这种大家庭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和加强。

华侨经济与华侨家庭类型密切相关，侨汇流入家庭的多少构成了家庭的多种类型。两头家庭尽管不是经济富裕所直接导致，但通过各方面资料来看，特别是族谱中表现出，两头家庭大多数存在于富裕的华侨家庭。并且这些华侨家庭常常是由十几到几十口人构成的联合大家庭。然而这样的家庭不是不变的，尽管大家庭的模式在20世纪上半叶的泉州侨乡甚为流行，但总有一定极限，家庭组织的不断解体，分化和演变，才是必然的规律。

在华侨两头家庭的结构中，侨眷妇女的命运尽管各有不同，但“番客婢”在华侨家庭的多重角色，我们似乎看到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和妇女自我意识增强的西方近代文明的混合，构成了侨乡妇女的精神品格，才凸现了侨乡与非侨乡的不同色彩，20世纪上半叶的泉州侨眷家庭中的妇女地位及其角色现象是一个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

作者吴翠蓉：泉州华侨历史博物馆副研究馆员（泉州：362000）

(1) 2002年5月18日与南安市丰州镇从愿地村陈堂蒙的访谈。